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97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黃立新
被　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資料使用及其他特別約定條款第7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絲旅公司）邀同被告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2年3月20日簽訂綜合爭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0萬元

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期間自102年3月20日起至117年3月20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其中，2213萬元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.12%按日計算利息（逾期時為2.19%）；87萬元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.62%按日計算利息（逾期時為2.69%），而違約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高絲旅公司竟於108年3月15日遭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嗣108年4月10日又遭其他債權人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在案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469萬99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1項第5款、第6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故原告就系爭借款其中本金2213萬元部分為一部請求本金300萬元。又徐豪雄既為高絲旅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借款帳務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73頁、第83至85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通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3萬07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